附件1：

承德市建筑施工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基准费率表

|  |  |
| --- | --- |
| **工程造价** | **保障范围** |
| 责任限额（万元/人） | 基准费率（千分之） |
| 死亡、伤残 | 医疗 |
| 2000万以下 | 30 | 3 | 1.2 |
| 2000万至5000万以下 | 30 | 3 | 1.1 |
| 5000万至1亿以下 | 30 | 3 | 1.0 |
| 1亿元至3亿元以下 | 30 | 3 | 0.9 |
| 3亿元以上 | 30 | 3 | 0.8 |

注：各保险机构要严格按照基准费率设计不同档次承保产品方案，供企业选择。

附件2：

承德市建筑施工安全生产责任保险浮动费率表

|  |  |  |
| --- | --- | --- |
| **浮动费率** | **具体构成指标** | **系数数值** |
| 企业年度项目获省、市级安全文明工地调整系数 | 上年度企业有一个项目获得河北省安全文明工地称号 | 0.9 |
| 上年度企业有一个项目获得承德市安全文明工地称号 | 0.95 |
| 企业安全事故调整系数 | 上年度企业未发生安全生产事故 | 0.9 |
| 上两年度企业未发生安全生产事故 | 0.8 |
| 上三年度企业未发生安全生产事故 | 0.6 |
| 上年度企业发生1起及以上一般事故 | 1.5 |
| 上年度发生1起及以上较大以上级别安全生产事故 | 2.0 |
| 企业连续两年发生亡人事故 | 2.0 |

**注：**

（一）企业年度文明工地称号以省住建厅、市住建局相关文件为准。

（二）企业年度安全生产事故以市住建局向各保险机构通报的事故通报为准。未进行通报的，则视为企业在当年度建筑施工行业未发生安全生产事故。

（三）无相关有效证明和依据的，安责险基准费率不得浮动。

附件3：

**索赔资料清单**

| **险种** | **基本单证名称** | **备注** |
| --- | --- | --- |
| **第三者责任赔付部分** | 1.保险单正本；2.索赔申请书；3.项目所在地住建主管部门出具的生产安全事故证明（未造成人员死亡不构成生产安全事故的，可不用提供）4.第三人死亡/伤残/财产损失清单；5.保险人指定或认可的医疗机构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死亡证明，宣告死亡的还需提供法院宣告死亡的证明；6.抢险救援费用、事故鉴定费用、法律服务费用支付清单或证明材料；7.有关的法律文书（裁定书、裁决书、判决书、调解书等）或和解协议以及其他投保人、被保险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证明和资料。 | 第三人死亡/伤残参照工伤标准赔付。 |
| **从业人员死亡** | 1.保险单正本；2.索赔申请书；3.项目所在地住建主管部门出具的生产安全事故证明4.受益人身份证、与死者的关系证明；5.死亡证明；6.销户证明；7.用工合同或劳资关系证明；8.受益人或指定权益人银行卡复印件。 | —— |
| **从业人员意外残 疾** | 1.保险单正本；2.索赔申请书；3.被保险人身份证明；4.县级以上司法鉴定机构出具的伤残等级鉴定书；5.用工合同或劳资关系证明；6.被保险人存折复印件。 | 残疾等级划分按工伤标准； |
| **从业人员意外医 疗** | 1.保险单；2.理赔申请书；3.被保险人身份证明；4.病历本、诊断证明书、医疗费收据或发票、费用明细清单；5.用工合同或劳资关系证明；6.被保险人存折复印件。 | 1.若第4项资料原件已提供给工伤部门，可用复印件索赔，复印件需盖医院或工伤部门公章；2.安责险医疗赔付、误工补贴标准参照工伤赔付标准实行。 |

附件4：

**承德市建筑施工行业安责险情况汇总表**

 **上报单位： 日期：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县市区** | **项目****名称** | **企业****名称** | **投保****日期** | **承保****公司** | **保费****（万元）**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 | — | 共\_\_\_\_个 | 共\_\_\_家 | — | — | 共\_\_\_\_万元 | — |

附件5

安责险相关概念释义

一、本保险内涵中的本市行政区域内所有新建、改建、扩建的房屋建筑与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项目，包括外省市入承建筑施工企业承建项目。

二、从业人员责任部分包括与施工企业或项目部形成劳动关系（包括事实劳动关系）的施工现场所有务工人员及因工作关系进入施工现场进行监督、检查、参观、指导等行为的所有人员。

三、第三人人身：指事故造成与建设工程施工无关的人员伤亡。

四、第三人财产：指事故造成的与建设工程施工活动无关的第三方财产损失。

五、第三人人身伤亡和财产损失：因发生与承保工程直接相关的生产安全事故引起工地内及邻近区域的第三者人身伤亡或财产损失，依法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保险人按限额负责赔偿。

六、抢险救援费用：被保险人在保险单载明的工作场所内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应由投保企业负担的因采取紧急抢险救援措施而支出的下列必要、合理的救援费用(包括施工单位按照项目部制定的应急救援预案开展抢险救援所产生的费用)，保险人按照保险合同约定负责赔偿：涵盖参与救援人员劳务费用；参与救援器材、设备的租赁、使用费用；救援工具购置费用；生产安全事故现场发生的医疗抢救费用等。

七、事故鉴定费用：与保险事故有关的鉴定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医学鉴定费用，如法医鉴定，公安DNA鉴定等；职能部门形成的事故责任报告过程中所需费用等。

八、法律服务费用：涉及保险事故的法律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仲裁费用等。

九、发生保险事故时，若损失金额超过保单约定的每次事故赔偿限额，按照以人为本、公众利益优先的原则，各项损失赔付顺序依次为第三人人身伤亡（含医疗费用）、应急救援费用、第三人财产损失、事故鉴定费用、法律服务费用。